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1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10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評判培訓報名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87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強化全國語文競賽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，提升評判工作品質，及培育相關人才，爰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旨揭培訓。

三、培訓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共同遴選後，正式公布錄取名單。

- 1、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競賽評判委員者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擔任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。



3、曾任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。

4、學校本土語文教師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。

(三)培訓時間及場次：自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29日（星期二），閩南語3場、客語2場；原住民族語不分民族語言別2場，共計7場。（詳見簡章「伍、培訓時間與地點」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